

DB1303

秦 皇 岛 市 地 方 标 准

DB1303/T XXXX—XXXX

救助（涉案）野生动物放归自然规程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秦皇岛市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秦皇岛市鸟类收容救助站、秦皇岛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法制科）、秦皇岛海关技术中心、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秦皇岛市森林公安局、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军、李惊、钱云开、梁斌、张博茹、鄂晶晶。

救护（涉案）野生动物放归自然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救护（涉案）野生动物放归自然的基本原则、救护机构要求、以及证据固定、疫情监测、健康评估、放归自然、后续跟踪等方面主要技术内容、工作流程和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秦皇岛市救护（涉案）野生动物放归自然的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案野生动物 involved wild animals

国家执法机关依法查没的陆生野生动物。

4 基本原则

涉案野生动物的救护和放归自然应遵循及时、就近、科学和统一协调的原则。

5 涉案野生动物救护机构要求

5.1 资质能力要求

涉案野生动物救护机构应获得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配备具有野生动物救护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建有符合GB 5749、GB 13078、GB 18596、GB/T 19525.2、GB 50015等标准规定条件的野生动物医院（或诊疗室）、检疫隔离宠舍、饲养和康复训练场所、无害化处理设施和适合野生动物生活的环境等设施。

5.2 设备配备要求

5.2.1 救护设备

涉案野生动物救护机构应配备救护专用车辆、捕捉工具、运输笼箱、应急处理医疗箱、人员防护设备、消毒设备、医疗垃圾储存设备、通信设备、照相取证设备等。

5.2.2 诊疗设备

涉案野生动物救护机构应根据救护需要，配备听诊器、红外测温仪、手术台、无影灯、X光机、呼吸麻醉机、血细胞分析仪、生化检测仪、心电监测仪、动态血压记录仪等，以及手术刀、手术剪、手术镊、止血钳、棉球、普通绷带、石膏绷带等外科医疗器械和用品。

5.2.3 其它设备

涉案野生动物救护机构应配备显微镜、培养箱、离心机、冰箱、冰柜、紫外灯、器械柜、药品柜、饲料储存容器等。

5.3 常用药品要求

涉案野生动物救护机构应配备相应的消毒药品、体外补充药品及酸碱平衡调节药品、止血药品、抗菌消炎药品、抗病毒药品、解毒药品、局部麻醉药品、肾上腺素药品、环境消毒药品等常用药品，数量根据实际需要适当配置。具体药品名称参见表1。

表1 涉案陆生野生动救护常用药品

药品种类	常用药品	
消毒药品	皮肤黏膜消毒防腐药品	乙醇类、醋酸洗必泰、碘伏、双氧水、高锰酸钾等
	环境消毒药品	过氧乙酸、百毒杀、来苏尔、氯制剂类消毒液、碘制剂类消毒液
体液补充药品及酸碱平衡调节药品	0.9%生理盐水、葡萄糖类、乳酸林格注射液、碳酸氢钠、口服补液盐、辅酶A、ATP、维生素类等	
止血药品	维生素K、酚磺乙胺、吸收性明胶海绵等	
抗菌消炎药品	头孢类、沙星类、四环素类、红霉素、链霉素、土霉素、磺胺类等	
抗病毒药品	利巴韦林等	
解毒类药品	阿托品注射液、解磷定类等	
局部麻醉药品	盐酸普鲁卡因、盐酸利多卡因等	
拟肾上腺素药品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去甲肾上腺素、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等	
全身麻醉药品	异氟烷、舒泰等	

6 工作程序

6.1 信息接收

涉案野生动物救护机构接到执法单位求助的涉案野生动物救护电话时，值班人员应详细询问求助人（或单位）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涉案野生动物发现或存放地点、动物外部形态特征及

健康状况等。需要时可通过手机照片和视频等方式做进一步深入了解，做好记录，及时通知救护人员，便于救护人员采取适宜的收容救护方式及措施。

6.2 收容救护方式及措施

6.2.1 指导放归

经现场检查，涉案野生动物健康状况良好，报经执法机关批准，在完成现场证据收集固定后，救护人员可在现场将该涉案动物就近放归至合适的自然环境，并做好记录。

6.2.2 收容救护

6.2.2.1 捕捉动物

现场拍照或录像取证后，救护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根据涉案野生动物习性，利用防护手套、网具、夹钳、套索、布袋、麻醉器械等适宜工具和方法捕捉受伤、受困的涉案野生动物。期间保证救护人员人身安全和对涉案野生动物不造成二次伤害。

对无法排除染疫风险的涉案野生动物救护时，应做好个人防护，避免疫病感染传播扩散。

完成涉案野生动物捕捉后，经现场检查和初步救治，采用适宜的笼舍和交通工具，安全转运至指定的涉案野生动物救护机构，做好交接记录。

需要开展跨省运输涉案野生动物的，运输前须办理好野生动物运输证明等凭证。

6.2.2.2 接收检查

涉案野生动物救护机构应对涉案野生动物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对健康状况不佳，外伤或患病的，救护人员应根据初诊判断结果，尽快开展检查和治疗。

6.2.2.3 检疫隔离

6.2.2.3.1 接收的涉案野生动物存在染有疫病风险的，在排除危及生命危险后，应在检疫隔离场所进行检疫隔离观察和疫情监测。

检疫隔离观察期（包括自疗期）一般为7天-14天，根据涉案野生动物的习性和染疫风险不同，检疫隔离观察期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检疫隔离期的确定应主要参照以下因素确定：

- a) 目前国内外及当地野生动物疫病流行状况；
- b) 实验室检测结果。

6.2.2.3.2 检疫隔离观察期间，应安排专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按时对涉案野生动物给药、喂食，根据兽医医嘱调整治疗和饲养方案。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病情较重的和手术前后的野生动物，应专人负责护理，保证伤口平燥、清洁，防止污染，随时记录动物状态变化情况。

检疫隔离期间，发现有法定疫病的涉案野生动物，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2.2.3.3 经检疫隔离排除疫病的、健康状况基本恢复的涉案野生动物，应转运至适宜的场所进行饲养和进一步治疗与康复训练，做好治疗、饲养、观察等记录，收集整理后跟随档案装订成册。

6.2.2.4 诊疗救护

对受伤和患病的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应及时进行诊断和治疗。救治人员和饲养人员应密切配合、科学治疗、细心观察、精心饲养。

对伤病情严重动物和濒危动物，要及时采取紧急抢救措施。必要时请求国家相关部门调集技术力量，集中救护、兽医、饲养员等人力和设备设施资源，尽最大努力实施救护。

6.2.2.5 康复饲养

对未染有疫病且经治疗愈的涉案野生动物，转入康复场所进行康复饲养。饲养人员应严格按照动物的不同种类、不同时期、不同饲养要求，依照相应的饲料配方饲养，做好饲养场所消毒和动物防疫，注意观察动物健康状况，遇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涉案野生动物康复饲养期间，注意人员安全防护，严守操作规范，严格做到进出笼舍随手关门，人走断电（根据笼舍和动物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下班后笼舍大门必须上锁。

6.2.2.6 野化训练

经救治恢复良好并具备野外生存能力的涉案野生动物，应在康复训练场所或选择适宜场地进行野外生存康复训练。

6.3 处置

6.3.1 活体处置

6.3.1.1 放归自然

经科学评估，涉案野生动物伤病均已经恢复，且能够适应野外的生活，报经林业、公安等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市林业局或指定的单位选择适合的季节、时间、地点、环境、天气尽快放归野外。做好记录存档。

6.3.1.2 饲养照护

经科学评估，涉案野生动物因伤病无法康复或丧失野外生活能力的，报经林业、公安等主管部门批准后，送至指定的野生动物救护机构饲养照护，供相关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使用。做好记录存档。

6.3.1.3 后续追踪

对放归自然的和仍需饲养照护的涉案野生动物，由指定的单位采用安装卫星跟踪器、环志等方式做好后续跟踪观察。

6.3.2 死体处置

涉案野生动物因伤病死亡的，报经林业、公安等主管部门批准后，送至指定的野生动物救护机构保存或制作成标本，供相关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使用。对无利用价值的进行无害化处置。做好记录存档。

7 资料整理

7.1 资料收集

完整收集涉案野生动物救护全过程的影像、记录等数据资料，每只（种或案）汇总成案卷，建立电子数据库，按照相关规定方式和时限妥善加以保存。

7.2 总结报告

每次涉案野生动物救护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总结救护经验教训，完成救护报告，上报相关部门。

在救护过程中发现新的和需更正的涉案证据，应固定证据，并及时向林业、公安等执法部门报告。